

黔西南州取水口取水在线计量体系 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书

甲方单位：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水务局

乙方单位：黔西南州水利资源开发建设中心

丙方单位：贵州龙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贵州·黔西南

签订日期：2025年 7 月 17 日

甲方：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水务局

地址：黔西南州兴义市盘江西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刘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223000096002568

联系人：刘珪

联系电话：18708594527

乙方：黔西南州水利资源开发建设中心

地址：黔西南州兴义市盘江西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罗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22300MB1K301898

联系人：肖颖

联系电话：17785910458

丙方：贵州龙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桔山街道生态公馆 2 栋 3103 室

法定代表人：龙俊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00MA6DPBGLXA

联系人：龙俊丞

联系电话：17785836000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水务局作为甲方（以下简称“甲方”），黔西南州水利资源开发建设中心作为乙方（以下简称“乙方”），根据竞争性磋商结果确定贵州龙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承担黔西南州取水口取水在线计量体系建设项目。为维护三方权益，明确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等相关法律法规，经三方协商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及工程内容

1.1 工程名称：黔西南州取水口取水在线计量体系建设项目。

1.2 工程地点：黔西南州。

1.3 项目包含：结合项目建设需求，完成 3 个取水口计量监测设施安装，并将数据传输至贵州省水资源监测数据接收平台；完成 86 个监测站设备更新更换，工作内容包括更换计量设施、遥测终端机等设备设施，并将数据传输至贵州省水资源监测数据接收平台。建设取水口站点信息详见采购文件及实施方案，详见工程量清单。

1.4 工程承包范围：项目实施方案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当项目实施方案与工程量清单不符时，以甲方、乙方、设计方共同确认为准。

二、合同工期

2.1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2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准。

2.3 丙方在约定的工期内，非因甲、乙方或者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约定的工期完工，超过约定工期 30 天的，甲方或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该项目，对于丙方的工程款不予支付。

三、质量及验收标准

3.1 工程质量按照《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执行，并满足相关质量规定规程及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规定；

3.2 工程验收标准：

3.2.1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及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做整体验收；

3.2.2 承建单位提交取水口取水在线计量设施设备试运行计划，并上报采购人审核；

3.2.3 根据甲、乙方对取水口取水在线计量设施设备试运行的要求，承建单位主导开展试运行工作，甲、乙方积极配合试运行工作；

3.2.4 在整体试运行期间，进行运行状态的跟踪监控工作，并进行参数调优，确保满足项目要求；

3.3 隐蔽工程需经甲、乙方及监理现场验收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

四、工程价款审计及支付方式

4.1 工程价款支付暂定按照丙方中标合同价计算，即玖拾伍万元整（¥950000.00 元）。最终结算价格以丙方实际完成按本合同第四条第 4 款确认进行结算。

4.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以实际完成工程量按定额计

价合同)。

4.3 支付方式：本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丙方合同总价的 30%为预付款，即大写贰拾捌万伍仟元整 (¥285000.00)。工程竣工经甲、乙双方验收签字确认合格后，丙方递交结算报告等相关竣工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应结工程款全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由甲、乙方委托丙方购买的部分低值易耗性材料，需提供材料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复印件等资料)，并缴纳实际工程量结算价格的 3%作为质保金至甲方账户。甲方在收到丙方相关资料、质保金缴纳证明和发票并审查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价格至 100%。缴纳的质保金待工程正常交付使用一年无质量问题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给丙方。若丙方未提供相应发票、质保金缴纳证明或提交的成果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丙方承担。

4.4 工程量的确定：按照国家现行有关工程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算，以最终实际完成的、并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确认的合格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

五、项目负责人

姓名：龙俊丞，联系方式：17785836000，身份证号码：

。

六、双方责任

6.1 甲方、乙方权责

6.1.1 甲方负责项目的监督管理、指导项目实施、项目款支付及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乙方负责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协助甲方做好项目监督管理、项目实施等相关工作。

6.1.2 甲方、乙方负责向丙方指定施工工作范围。

6.1.3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的沟通与协调工作。

6.2 丙方权责：

6.2.1 施工中，丙方必须接受甲方、乙方、监理方的监督管理，遵从甲方、乙方的施工质量要求及按照施工设计图形进行施工。

6.2.2 签订合同后，丙方应立即开展本合同中规定的各项准备工作。在合同执行的过程中发生了未预测的情况，丙方应在得到甲方、乙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自行处理解决。

6.2.3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丙方应贯彻执行工程安全施工有关的法规和标准要求，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应加强安全管理，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丙方自行承担，甲方、乙方概不负责。本工程一切安全责任、经济损失由丙方承担，丙方应当积极处理，若丙方消极或怠于处理，甲方、乙方在承担相关责任后，有权向丙方追偿。

6.2.4 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存放和处置好设备、材料和工具，要在施工区域（含放材料区域）拉设规范符合要求的警示线。在整个施工过程中要文明施工，要保证周围卫生清洁无污染。在完成该部分工作后，丙方应从工作现场清除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性设施，所有建筑垃圾等的处理费由丙方负责。丙方全面负责其施工场地的安全管理，保障所有进入施工场地的人员的安全。因丙方责任导致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安全事故，由丙方负责。

6.2.5 如工程质量和实际效果达不到协议约定的标准，甲方、乙方有权要求丙方返工。丙方应在甲方、乙方提出的期限内返工完成，直到符合约定的条件。返工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丙方承担。

6.2.6 丙方不得将甲方、乙方未支付的工程款以债权或其他

方式转让给第三方。

6.2.7 丙方自愿放弃对甲方、乙方的银行账户进行保全。

6.2.8 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劳务工作，确保劳务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地向劳务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6.2.9 本合同签署后，丙方应向有关部门、保险机构投保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等相关保险，有关保险及险种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工程建设需要，由乙方负责完成，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2.10 丙方应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内容、按时完成各阶段的任务，并向甲方、乙方书面汇报与确认。未经甲、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施工工作范围及规模。

6.2.11 丙方不得将施工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另行分包或转包。

6.2.12 丙方必须按时、足额发放丙方人员工资，为其人员购买法律规定的各类保险（包含但不限于法定社会保险），并为其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如丙方未如期支付人员工资或保险费用，导致人员投诉或引发纠纷的，甲、乙方有权代为支付上述费用并要求丙方赔偿损失及按照代付工资额的4倍承担违约责任，上述代付费用、因此对其他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丁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等直接从任何应付给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6.2.13 在施工中因丙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和对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所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丙方自负。承担全部责任，并及时向甲、乙方提供书面的事故报告和处理结果。

七、禁止行为

7.1 丙方承包该项目工程后，不得将该工程转包给第三方施工。

7.2 丙方在施工期间，应当做到专款专用，不得将本工程款挪作他用，拖欠农民工工资。

7.3 因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材料款等，向对方以司法途径进行诉讼的，产生的诉讼费等由丙方承担。

7.4 丙方具有以下情形的，甲方停止支付工程款：

7.4.1 丙方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拖延工期，违法转包的；

7.4.2 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导致项目停工的；

7.4.3 丙方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存在严重质量瑕疵，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经监理方或甲方、乙方督促整改，拒不执行的；

7.4.4 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经甲、乙方书面允许，擅自更改方案或者篡改施工图纸的。

八、违约责任

8.1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的一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付给守约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如遇不可抗因素（停电、停水、上级检查等）导致施工延误，则工期顺延。

8.2 丙方具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或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丙方承担本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责任，由此造成损失的，承担所有赔偿责任。甲、乙方解除合同，按照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70%向丙方进行结算：

8.2.1 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丙方以书面、口头等明确方式告知甲方或乙方不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停止关键施工环节作业、遣散主要施工人员等实质性放弃施工的行为的；

8.2.2 合同约定期限内未完工且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仍未完工的；

8.2.3 已完成工程质量不合格且拒绝修复：当已完成的建设工程经专业检测机构检测或甲方、乙方、监理方依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验收，确定质量不合格时，丙方有义务进行修复直至工程质量合格。丙方明确拒绝修复，或在甲、乙方要求修复后仍未采取有效修复措施的；

8.2.4 将承包工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丙方未经甲、乙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给第三方，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分包主体结构工程等违法分包行为的；

8.2.5 严重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规定：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定，未按要求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导致施工现场频发安全事故，或施工现场环境脏乱差，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及公共环境，经甲、乙方书面警告后仍未整改的；

8.2.6 丙方未按要求采购和使用劣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质量标准采购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擅自使用不合格产品的；

8.2.7 未经甲、乙方同意擅自更换关键施工人员或主要施工设备：丙方未经甲、乙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关键施工人员或主要施工设备的。

8.2.8 丙方违约的，甲方可从当期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或在结算中扣减相应价款。如甲方应付丙方的款项不足以用以扣减丙方违约金的，或当期未扣除的，甲方可在后期扣除，或者另行追偿。

8.2.9 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

失，由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如果甲、乙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丙方追偿。

8.2.10 因丙方违约导致甲方或乙方通过提起诉讼维护自身权益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代理费等均由丙方承担。

8.2.11 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验收，每逾期一日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如在甲、乙方规定的时间内仍未完成的，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且甲方或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自行委托第三方。

九、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10.1 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2 本合同 1 式 6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三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终止。

丙方合同中载明的通讯地址为司法机关送达文书的有效地址，甲、乙方或者司法机关向丙方送达文书的，以本合同载明的为准。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签字日期: 2025 年 7 月 17 日

乙 方:

黔西南州水利资源开发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签字日期: 2025 年 7 月 17 日

丙 方: 贵州龙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签字日期: 2025 年 7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300MA6DPBGLXA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